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110ZA9083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374,470,552.16 元，实现净利润为 88,356,656.2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,356,656.29 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16,717,999.01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 316,717,999.01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优化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董事会提议以2019年6月30日股份总数 279,006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9股，总计转增股份136,712,940股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回报而拟定，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。

2.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.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。

4.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